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重上字第111號

上訴人 賴勝河

訴訟代理人 邱超偉律師

被上訴人 賴旭乙

訴訟代理人 張禎云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委任報酬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2月17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1年度重訴字第61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2年9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兩造於民國103年10月20日簽立房份財產權讓與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書），約定被上訴人委任伊代為處理訴外人祭祀公業○○（下稱系爭公業）之財產清理事務，而被上訴人應給付其因系爭公業處分財產而得獲分配之土地或價金予伊，作為委任報酬；伊並於同日簽立承諾書（下稱系爭承諾書），與被上訴人協議僅取得上述財產之2分之1作為委任報酬。伊業依約為被上訴人處理系爭公業之財產清理事務完畢，被上訴人獲分配房份金新臺幣（下同）1861萬1293元，伊得請求被上訴人給付委任報酬即前開房份金之2分之1。又被上訴人亦以系爭契約書之簽立，贈與其因系爭公業處分財產而得獲分配房份金之2分之1予伊，伊得請求被上訴人交付贈與物等情。爰依委任或贈與法律關係，求為命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930萬534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

二、被上訴人則以：上訴人於103年10月20日向伊稱倘伊債務纏身，將無法得到系爭公業處分財產後之房份金云云，致伊簽立系爭契約書，因而將系爭公業之派下財產權贈與上訴人，系爭契約書並非委任契約，兩造更無有關委任報酬之合意；

01 且系爭承諾書為上訴人單方面寄發予伊，非兩造間之契約。
02 又上訴人並非系爭公業之派下員，不得受贈或領取派下財
03 產，故系爭契約書應屬無效。再伊先前即曾口頭向上訴人表
04 示簽立系爭契約書已不算數，並於原審112年1月9日言詞辯
05 論期日當庭再為撤銷贈與之意思表示，故上訴人不得請求履
06 行贈與契約等語，資為抗辯。

07 三、原審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請求，上訴人提起上訴，聲明：(一)原
08 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930萬5346元，及自起
09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被
10 上訴人則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11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原審卷第188至190頁）：

12 (一)被上訴人為系爭公業之派下員；上訴人則非屬該公業之派下
13 員。

14 (二)兩造曾於103年10月20日簽立系爭契約書。

15 (三)被上訴人因系爭公業出售彰化縣○村鄉○○段000○000地號
16 土地，得受分配房份金1861萬1293元。

17 (四)上訴人曾自行撰擬系爭承諾書予被上訴人。

18 五、本院之判斷：

19 (一)上訴人依委任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給付委任報酬即被上
20 訴人獲分配房份金之2分之1，為無理由：

21 1.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22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而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
23 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
24 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
25 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
26 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096號判決意旨參照）。再按稱委
27 任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委託他方處理事務，他方允為處
28 理之契約，民法第528條亦有明定。委任可區分為有償委任
29 與無償委任；受任人處理委任事務，未必均與委任人約定報
30 酬。上訴人主張兩造於103年10月20日約定被上訴人委任上
31 訴人代為處理系爭公業之財產清理事務，並以被上訴人因系

01 爭公業處分財產而得獲分配土地或價金之2分之1，作為上訴
02 人之委任報酬等語，為被上訴人否認，並以前詞置辯。依上
03 揭說明，上訴人就兩造已成立以處理系爭公業財產清理事務
04 為內容之有償委任契約，負舉證之責。

05 2.上訴人雖援引系爭契約書及系爭承諾書（原審卷第19、21
06 頁）為據，惟觀諸系爭契約書記載「祭祀公業○○（名○○
07 地○○鄉○○段000、000地號）派下現員賴旭乙，願將其派
08 下房份財產權讓與賴勝河，約定條款如下：第一條：甲方
09 （即被上訴人）雖保有本公業派下身分權，但相關文件之簽
10 章、會議之出席、及其他有關本公業之各項活動，均授權乙
11 方（即上訴人）代理辦理、出席。第二條：甲方將本公業派
12 下財產權，讓與乙方。日後本公業分配土地或價金時，授權
13 由乙方領取歸乙方所有。乙方於收受分配之財產而須負擔稅
14 金或費用者，亦由乙方自行吸收與甲方無關」，依系爭契約
15 書第二條之文義，可知被上訴人係將其自系爭公業分配所得
16 之金額全部讓與上訴人，此亦為上訴人所自認（見本院卷第9
17 8頁），而此等財產權之讓與，與第一條所定被上訴人就其派
18 下身分權之行使，委任上訴人代為辦理、出席系爭公業會
19 議、活動等，並無對價關係，蓋被上訴人係因仍保有不得讓
20 與之派下身分權，方於第一條另約定被上訴人委任並授權上
21 訴人代理派下身分權之行使，惟第一條並未約定報酬，是上
22 訴人縱未代為辦理、出席系爭公業會議、活動，仍得逕依第
23 二條授權約定，向系爭公業領取分配予被上訴人之房份財
24 產，故該房份財產，並非被上訴人委任上訴人代理行使派下
25 身分權之報酬。且若係有償委任，被上訴人應僅會約定給予
26 上訴人符合委任事務之代價作為報酬，殊無可能將原屬被上
27 訴人所有之房份財產全部充作報酬，否則委任他人處理事務
28 之結果將使本人喪盡權益，此顯違常理。再參以上訴人所提
29 系爭承諾書亦載明「緣祭祀公業○○派下現員賴旭乙，『由
30 於同為○○祭祀公業派下同系後代，因此願將其派下房份財
31 產權讓與賴勝河』，雙方並已簽署"房份財產權讓與契約

書"如附件。受讓人賴勝河承諾於按附件"房份財產權讓與契約書"執行取得○○祭祀公業派下房份財產權財產後，同意將所收受分配之土地或價金在扣除所有需負擔之相關稅金或費用後，提撥其中二分之一予賴旭乙…」，可知被上訴人係因親緣關係，願將其受分配之房份財產讓與上訴人，並非因委任上訴人代為處理系爭公業清理事務，而給予受分配之房份財產作為委任報酬。是依系爭契約書與系爭承諾書，均難認定兩造間有成立有償委任關係。

3.證人即正一開發有限公司職員○○○於本院證稱：我為系爭公業財產清理之承辦人員，當時我有跟被上訴人說要辦理祭祀公業的業務，需要他配合簽署一些文件，他第一次沒有簽，經過好幾次才簽要給公所的同意書等文件。這中間上訴人有找我，問我為何他沒有派下權，我有跟他解釋。那時要開會，我有聯絡二造，但不記得是否每次都有同時聯絡兩人。是因為上訴人跟我說若有通知寄給被上訴人時，也要寄一份給上訴人，所以後來我們才會補給上訴人。上訴人大部分都是跟我聯絡清理祭祀公業事情的進度，我不記得他有無說過以後的房份金要分配給他，我在處理清理系爭公業的過程，是認定被上訴人才是權利人(本院卷第55至60頁)。依其證詞，可知○○○雖應上訴人所求一併寄送清理系爭公業開會通知予上訴人，惟○○○係認定被上訴人始為房份財產權利人，上訴人僅查探○○○辦理清理祭祀公業事務進度，並未就系爭公業財產之清理或被上訴人取得房份金提供何等實質或重要之助益作為，被上訴人顯無必要委任上訴人處理系爭公業財產清理事務，並給予豐厚之房份財產利益作為委任報酬。是被上訴人就其派下身分權之行使，固曾委任並授權上訴人代理出席會議、活動或簽署相關文件，惟並未以房份財產作為此部分委任事務之報酬。上訴人依有償委任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給付委任報酬即被上訴人獲分配房份金之2分之1，即屬無據。

(二)上訴人依贈與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交付贈與物即被上訴

01 人獲分配房份金之2分之1，亦無理由：

02 1.按稱贈與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以自己之財產無償給與他
03 方，他方允受之契約；贈與物之權利未移轉前，贈與人得撤
04 銷其贈與。其一部已移轉者，得就其未移轉之部分撤銷之，
05 民法第406條、第408條第1項各有明文。

06 2.承前述，兩造於103年10月20日所立系爭契約書第二條，既
07 約明被上訴人願將其所受分配之派下房份財產讓與上訴人，
08 且此等財產贈與契約尚無悖公序良俗，故上訴人主張被上訴
09 人已贈與其獲分配之系爭公業房份金乙節，尚非無據。惟被
10 上訴人迄未將其獲分配之房份金交付上訴人，且被上訴人業
11 於112年1月9日原審言詞辯論期日對上訴人為撤銷前開贈與
12 之意思表示（見原審卷第188頁），依前揭規定，被上訴人既
13 於移轉贈與物之權利前撤銷贈與，上訴人即不得再請求被上
14 訴人履行贈與契約。是上訴人依贈與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
15 人交付贈與物即被上訴人獲分配房份金之2分之1，亦屬無
16 據。

17 六、從而，上訴人依有償委任與贈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
18 給付上訴人930萬534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
19 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均無理由，不應准許。從而
20 原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
21 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22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23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24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25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5 日

27 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黃裕仁

28 法官 劉惠娟

29 法官 蔡建興

3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1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02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3 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
04 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
05 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
0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

07 書記官 詹雅婷

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5 日